罪犯王勇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64号

罪犯王勇兴，男，1980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4）闽0623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勇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刑期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折抵10分；考核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0月获得考核分815分，合计考核分825分；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勇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